（上接B102版）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全文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新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补充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或部分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新增）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新增） 10、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除上述第5、10、12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拟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拟告期内出现人类基金份额单一投资者或D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或该D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28. 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新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技术条件不允许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本基金管理人对通过内地中国销售机构申购的、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或部分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7）、（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新增）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桂水发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新增） 10、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除上述第10、12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拟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拟告期内出现人类基金份额单一投资者或D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或该D类基金份额名义持有人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补充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29. 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汇添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新增）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本基金管理人对通过内地中国销售机构申购的、且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5）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或部分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2）、（3）、（4）、（7）、（8）、（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新增）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	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新增） 11、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方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除上述第5、11、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